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易平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陈易平，1971 年 3 月出生，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历。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/律师；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于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、无锡英特尔律师事务所、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；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06 年至今任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。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参加 5 次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3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会 2 次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情况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职，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，认为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因工作安排请假，但已在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于会后了解会议召开情况。

3、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2024 年 4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2、2024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专门委员会制度要求出席了会议。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）》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《审计质量部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《审计质量部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《审计质量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审计质量部 2024 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》。

3、提名委员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有效沟通。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了交流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不定期现场考察的机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、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并及时就有关事项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，不断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还持续通过媒体、网络等途径了解投资者关于公司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各项工作，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助力独立董事发挥相应的监督与指导职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（一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1、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相关公告，以上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。

2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和审核，了解交易事项的背景、定价原则等，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的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易平

2025 年 4 月 28 日